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第 136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5 號解釋
賴院長完成訪視全國法院行程
2.3 林洲富／積體電路之法律保護【下】
4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 法界菁英齊聚
北院家事調解研習 學理實務兼備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5 號解釋

非自行耕作者以農民名義購農業用地 應補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82.10.7 臺財稅 821498791 號函釋符土地稅法 39 條之 2 第 1 項意旨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11月30日舉行之第1314次會議中，就陳許○明爲土地增值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更一字第 21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8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5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爲租稅之差別對待，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又財政部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係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就上開規定所爲之闡釋，符合立法意旨及國家農業與租稅政策，並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第19條之規定，均無牴觸，亦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事實摘要

（一）○○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電公司）購買農業用地，信託登記於案外人盧○信名下。嗣○電公司終止與盧某之信託關係，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訴請盧某將系爭農業用地返還，改登記於聲請人陳許○明名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8年度重上字第279號民事判決確定移轉登記於聲請人。

（二）聲請人持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依修正前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向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予以否准，並發單課徵系爭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聲請人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仍遭駁回，遂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93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惟原處分機關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間廢棄原判決，將全案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認實質所有權人仍爲○電公司，非自行耕作之農民實際購入之農業用地，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乃以93年度訴更一字第21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嗣最高行政法院再以 96 年度判字第 88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全案定讞。

（三）聲請人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21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8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及第 23條等之疑義，爰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嘉勉同仁 聽取建言

賴院長完成訪視全國法院行程

【本刊訊】賴院長 11 月 26 、 30 日分別訪視屏東、高雄及苗栗地院，完成訪視全國法院行程；賴院長並已就各法院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指示由司法行政廳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上網公開，即時回應。

賴院長 26 日上午訪視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在座談中，提出屏東地院已升爲第一級法院，但連第二級法院的編制員額都未補足，人力短絀，以及有關法官晉敘限制問題，與建議加強法院行銷，希望司法院提供行銷規劃，以提升法院形象，改善民眾對法院的觀感。

賴院長 26 日下午至高雄地院訪視，蘇鳴東代理院長及庭長、法官分就鳳山法院籌建工程、辦公廳舍不足困境、人力結構失衡、公訴起訴率及量刑協商之協調、調解制度之適用、合理審判環境之期許、司法正面行銷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

賴院長於 30 日至苗栗地院訪視，座談中，蔡烱燉院長與庭長、法官就法官人力的運用、裁判效率的提升、法官法草案中關於法官評鑑部分，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議方向等提出建議。

翁前院長受頒中正勳章 歸功全體司法同仁

【本刊訊】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於11月30日獲頒中正勳章，翁前院長於致謝詞時感謝司法同仁的愛護與協助，使得司法改革的理念得以實現、工作得以推展。

總統11月30日於總統府頒授中正勳章給翁前院長，以表彰他致力推動司法改革、積極保障基本人權、落實民主法治精神、維護人民訴訟權益的卓著貢獻。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及翁前院長家人皆在場觀禮。

翁前院長於獲授勳後表示，他感謝司法院同仁的愛護與協助，法官們的兢兢業業，社會各界之支持與鞭策及家人的體諒與包容，讓他的理念得以實現、工作得以推展，這份殊榮應該歸功於這些人，並衷心祈禱我們的司法更健全、國家更進步。

中正勳章屬於文職勳章，頒授對象以對復興中華文化、實施民主憲政等事項有特殊勳勞者，自 69 年 1 月 11 日開始頒行以來，翁前院長爲第 6 位受勳者。

司法院舉辦裁判書公開兼顧個人隱私公聽會

就個人隱私權保護及民眾知的權利之兩難 廣諮意見

【本刊訊】法院裁判書的公開，攸關個人隱私權保護與民眾知的權利，向來爲各界所關注，亦爲司法院所重視。爲因應不斷來自民間的意見反應，司法院自 96 年 7 月間起，變更原有裁判書檢索系統，將原未遮掩的當事人姓名以代號取代，造成案件檢索及人別追蹤上發生若干困難，因此引來部分質疑的聲音。

有關裁判書的公開，目前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但其方式僅限於以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至於藉由網路檢索系統將裁判書上網公開的作法，不僅欠缺法源，而且也涉及個人資訊蒐集及利用的資訊隱私權爭議。司法院爲廣徵各界意見，於 12 月 4 日由謝秘書長主持本場公聽會，廣邀相關學者、律師、法務部等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司法記者出席。與會各界對於司法院召開公聽會，正視此一問題，率表肯定與勉勵，會中承蒙諸多學者、機關及司法記者代表相繼從學理、實務及需求等不同面向進行剖析、討論，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相關意見頗具參考價值，對於司法院未來政策擬定與具體措施之推動，助益甚大。

往後，司法院將更積極研擬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之修法，俾使裁判書之網路檢索系統得以兼顧個人隱私保障及民眾知的權利，並達成合理限制化及最大功用化之目標。

因應最新法律修正

新修通訊保障監察法 12.11 生效 配套同步上路

專人負責核發監察書 設置專責業務窗口 流程慎防洩密

【本刊訊】爲因應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於 12 月 11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於 12 月 3 日訂定「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訂 12 月 11 日生效。

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核發改由法官行之，司法院除訂定「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之程序及相關規範，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法院執行通訊監察書核發業務，包含建置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查核系統，需以晶片卡及帳號密碼，由專責人員負責製發通訊監察書業務；惟因應法院夜間或假日值班制度，仍需由值班人員製發通訊監察書，另置值班晶片卡，並登簿管制值班晶片卡之使用。爲利業務運行，司法院亦請各法院儘速安排相關人員於正式施行前進行「通訊監察查核系統」使用訓練。

各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亦應規劃作業流程，以防洩密情事。且通訊監察案件之辦理程序不公開，相關承辦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

爲利法官審核聲請有無逾時，法院收受檢察官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時，應於封面詳載收文時間及日期，另鑑於檢察官之通訊監察聲請書已詳載監察對象資料及監察理由，法院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監察對象」欄得隱匿部分姓名或以代號爲之，俾防傳遞或投單過程不慎洩密；至於「監察理由」欄，則得簡要記載「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餘詳如聲請卷」。

同時，爲兼顧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之時效，請各法院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前與檢察署協調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法官徵詢檢察官意見之方式及如何以專簿快速送達准駁結果，並設置專責窗口，受理檢察官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業務。並邀集轄區檢警調等聲請及執行機關，協調落實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並確實以書面載明通訊監察所得內容及有無獲得監察目的等相關資料。

另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通知事宜將由司法事務官或書記官辦理，並以法院名義行之，司法院亦已設計相關例稿備用。